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11010926210200019067-XM001/14

合同编号:

项目名称: 门头沟区纯电动环卫作业车辆更新项目

货物名称: 吸尘车(大)

买 方: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卖 方: 北京众工易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3 日



合同书

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(采购方、买方)门头沟区纯电动环卫作业车辆更新项目(项目名称)中所需吸尘车(大)(货物名称)经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招标采购单位)以 11010926210200019067-XM001/1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(公开)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众工易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(供货方、卖方)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彼此相互解释,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: 吸尘车(大)

数量: 4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,804,480.00 元,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佰捌拾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。

分项价格: 详见《采购货物明细表》。

4、付款方式

4.1 本项目根据财政配套资金及采购计划,采用分批次采购、分批次供货、分批次验收、分批次付款方式执行。全部付款在财政资金实际下达后,买方依法及时办理各批次资金拨付。

4.2 买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、时间、供货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5、相关服务及质量保证

5.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,并满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等;



5.2 卖方免费配合买方车辆年检 五 年，并负责每年调试至车辆年检通过；

5.3 卖方新购车辆上牌照及第一年的交强险、商业险须包括车辆购置、车辆税费保险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、车辆交强险，不少于 3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、车辆损失险、全车盗抢险、每个座位不低于 10 万元的车上人员责任险、玻璃单独破损险、涉水行驶损失险、自然损失险、车损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等商业险，商业险均包括不计免赔保费，具体险种选择由买方确定）、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、雷达、车辆上牌（京牌）、功能改装、车载主机定位及监控系统（应满足管理系统联网、数据信息共享功能，监控设备数量：车内 1 个、车外 4 个）、验收移交等交付至买方正常使用之前所需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，本次报价包含此内容。）

5.4 质量保证：在满足国家强制质保要求下，车辆质保期一年（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对应批次货物分批次验收、分批次单独起算质保期），维修保障工作应包含日常响应、故障恢复、维修等；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，卖方能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。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。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车辆存在故障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、解决故障，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。质保期结束后，卖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咨询服务。

6、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6.1 卖方须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函，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%。

6.2 买方下达批次供货指令后， 20 天内预付该批次价款的 30%。

6.3 每批次车辆按买方指定 60 天完成全部车辆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全部配套服务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完成全部验收移交后，买方 2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%。

6.4 交货地点：买方指定地点。

7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买 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



卖 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众易联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

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王然

联系地址: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

邮政编码: 102300

联系电话: 102300

开户银行: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

帐号: 0200002029200114252

签订日期: 2026年10月13日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
路 20 号 3 号楼 A-W0173 室

邮政编码: 102308

联系电话: 15620915451

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

帐号: 8110701012603576903

王然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采购货物明细表

序号	分项名称	制造商	产地/国别	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制造商规模	制造商所属类别	外商投资类型	品牌	规格、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价（元）
1	吸尘车（大）	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	湖南长沙/中国	91430100591016740G	大型	男	内资	中联牌	ZBH5184TXCEQ BEV	1,451,120.00	4 辆	5804480.00
总价（元）											/	5804480.00

合同特殊条款

8、付款条件、时间：

8.1 本项目全部付款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，所有批次付款在财政资金实际下达后，买方依法及时办理各批次资金拨付。

8.2 因财政预算调整、资金暂缓/延迟下达、财政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买方的原因，导致无法按期付款、未能足额付款、暂缓付款的，买方在知悉相关情况后及时书面通知卖方，并积极协调财政资金落实。双方可就货款支付时间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，合理调整付款安排。买方积极履行协调义务的，不视为买方违约，卖方应当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及质保售后义务，不得擅自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。

8.3 款项支付：卖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各批次车辆供货、全部配套服务交付，经买方验收合格、出具批次验收合格资料，满足付款条件后，方可启动财政资金拨付流程；无合规资料的，付款周期顺延，不视为买方违约。

8.4 卖方须签订合同后15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函，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10%，履约担保函有效期覆盖全部供货、验收、付款及质保全过程，全部批次车辆质保期到期，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履约担保函。

9、技术资料：合同生效后7日内，卖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，另外附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包装好随设备交付时一并提供。

10、违约责任

10.1 卖方所交货物不符合规定的，由卖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或退货并承担买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10.2 卖方逾期交付任意批次车辆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该批次合同价款的0.5‰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。

10.3 卖方不能交付任意批次货物的，应向买方退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，并按照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。

10.4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合格货物的，须赔偿卖方的损失。

11、本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12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13、补充条款：/

14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买方执贰份，卖方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92757

